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为满足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办事处劳务用工需求,规范劳务人员管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劳务用工服务进行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为采购单位劳务用工提供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工资支付、档案管理、个税申报等内容。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共计25名劳动者,其中6名辅警,11名执法队队员,8名内勤。
- (2) 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劳务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在严格审核 拟派劳务人员相关材料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 (3)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员工手册并同时与劳务人员签订;
- (4)至少于劳务人员当前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人名下的用工单位待续聘人员名单,并按照采购人出具的《确认书》与劳务人员办理续聘手续,依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
 - (5) 协助采购人及劳务人员完成劳务人员的辞职、解聘等离职手续。
 - 2. 缴纳保险及公积金
- (1)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手续;
- (2)每月为采购人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缴存方面劳务人员的增减变动,须 于劳动合同规定日期前向采购人提供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服务费明细及发票等 单据;
- (3)及时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政策同采购人沟通并调整劳务人员的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及各类险金系数并更新相关缴费明细。

3. 工资与福利

- (1) 负责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奖金,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为派遣员工统一办理工资卡;
- (3)每月工资发放日的 5 个工作日前,应提供劳务人员考勤数据,薪酬岗将按照考勤记录计算员工应发工资,根据保险、公积金、其他情况,为劳务人员核算个人所得税及

实发工资数额,并为员工申报个所税;

- (4) 中标单位于指定工资发放日之前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 (5) 提供员工工资明细查询服务;
- (6) 负责劳务人员福利费的发放并提供相应的福利保障。
- 4. 档案与证明
- (1)负责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工资档案、工资关系的接转和保管,负责 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
- (2)负责办理员工业绩档案的收集、鉴定和整理工作,员工奖、惩材料鉴别入档等手续;
 - (3) 根据客户需求,客户可到档案室查阅相关人员档案;
- (4)完成存档人员信息核查,分类汇总档案核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义务告知档案不在乙方存放的在职劳务人员尽快转接人事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 (5)员工有开具收入证明、政审证明、婚育证明等需求时,可在工作时间至我公司档案室或前台开具。
 - 5. 体检与商保
 - (1) 安排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 (2) 为劳务人员投保商业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工伤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对病伤员工进行慰问和帮助。
 - 6. 职称管理
 - (1) 办理劳务人员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等事宜;
 - (2) 办理劳务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考试等事宜。
 - 7. 数据信息管理维护及数据支持
- (1)建立劳务人员的管理数据库,应至少包含劳务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籍贯、户口性质、家庭住所、联系电话、学历、学位、婚姻状况、用工单位、人员类别、入职日期、合同期限、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字段,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数据;
- (2) 建立劳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及时对劳务人员的合同、员工手册等材料进行归档;
 -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劳务人员花名册等报表,提供有关统计数据支持。
 - 8. 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建立培训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 9. 劳务人员相关业务办理
- (1) 负责劳务人员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
- (2) 为劳务人员出具在职证明、收入证明、生育证明等材料;
- (3) 可承接劳务人员的工会关系;
- (4) 协助劳务人员办理落户手续;

10. 工伤理赔

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中标单位应以用人单位身份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调查处理 并为劳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协助处理工伤医疗费的报销手续以及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积极处理工伤伤残补助申请。

- 11. 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 (1)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时协调劳务 人员和用工单位之间的劳资纠纷;
- (2)如遇劳务人员提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由供应商应诉,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产生经济赔偿,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2. 政策方针传达

及时通知采购人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劳务服务事宜的新政策方针、新通知要求。

13. 咨询建议服务

对与劳务服务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风险规避等方面给予采购 人专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